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目标公司系境外黄金生产公司，涉及事项较多，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芳' (Liu Guo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3月12日